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0/2022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已經租出 3,548 個單位，出租率達 99.11%。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已經租出 3,834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17%。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最後，位於東涌新市鎮 54 區的裕雅苑，預計將於 2022 年第 3 季落成後入伙，並提供 6 座樓宇合共 3,300 個可出售單位。

3. 運輸署代表報告，該署一直關注東涌新屋苑的交通配套，並已經在去年底計劃調配巴士路線到新社區。該署會與房屋署密切溝通，視乎入伙情況落實有關計劃。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教育局灣仔及離島區學校發展組沒有接獲內地新來港學童或非華語學童尋找學位的申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就東涌西第 107 區的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該署獲得政府產業署同意設施明細表，建築署亦已進行了土地探測工程。該署正與建築署商討體育館的設計。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檢視了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需要和規模、成本效益，以及不同持份者對該項工程計劃的意見後，認為政府應該集中資源，推展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重建該碼頭以有效改善碼頭結構狀況和碼頭設施，相信更能惠及區內居民及來往南丫島的遊客。至於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的地區規劃，暫時未有新進展。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計劃已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如無反對意見，預計工程可在 2022 年底開展。工程計劃現正進行詳細設計，並就未來碼頭廣場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與有關部門進行商討。

(d)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8. 民政處代表報告，該處自上次會議後，於 2021 年 12 月初召開了一次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紓緩甚或解決有關問題。與會部門決定透過聯合行動作出宣傳教育或依據相關法規（如限聚令及店舖阻街）執法以打擊有關滋擾行為。相關部門於 12 月 8 日先行對該處店舖作出勸喻，並在 12 月 13 日於中學路 10 號與中興新街 20 號中間對出空地的位置懸掛橫額，內容為「為己為人 請勿在公眾地方進行燒烤活動」，提醒市民和附近商戶不要在該處進行燒烤活動。相關部門隨後於 12 月 25 日及 1 月 7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均沒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在兩次行動之間，警方亦每天派員到場視察環境，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燒烤活動。

9. 此外，民政處自上次會議後先後 4 次視察長洲中興街天后廟對出空地燒烤活動的情況，並將視察報告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宣傳教育和執法，以及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情況。

10.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於疫情加劇前參與跨部門宣傳教育及聯合行動，期間並未發現違規事宜。

11. 主席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定期巡查有關地點，並於疫情緩解後再次進行跨部門宣傳和執法行動。

(e)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2.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人員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到事涉地點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

13. 離島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報告，該處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違規構築物已被清拆。該處其後仍繼續留意現場的情況，以便當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時，可適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另外，該處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現有人於相關地點豎建一個鐵架及擺放雜物。就豎建於政府土地的鐵架，該處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由於擺放在該位置的雜物（如太陽傘，椅子，擺設櫃和雪櫃等）為可移動物品及牽涉阻街和非法販賣活動，該處已轉介食環署跟進。

14. 主席分別要求地政處於下次會議匯報就新豎建鐵架所採取的土地管制行動之結果；以及食環署跟進新豎建鐵架位置擺放雜物及牽涉阻街和非法販賣活動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

(f)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5.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到兩間食肆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

16. 地政處代表報告，該處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發現位於長洲餐廳「一來」門前的金屬地台已被移除，該處其後仍有繼續留意該地點的情況。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視察中，該處發現有關地點附近一帶的店舖均有擺放雜物於舖外街道及阻街的情況。

17. 主席認為相關執法部門可評估每宗個案的嚴重程度，按緩急先後予以取締；並建議各執法部門繼續作出專業判斷，按情況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g)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的工作進度

18. 民政處代表報告，本年度各項工作的進度如下：

- (i)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共執行 22 次聯合行動，發出告示 7,221 張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414 輛，行動頻率平均約每兩至三星期一次，涵蓋長洲、坪洲、東涌、梅窩及南丫島內約 60 個地點。
- (ii) 在「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加強了 46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相關工作，工作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在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食環署及海事處於「計劃」下在大澳水域及棚屋一帶分別清理垃圾超過 9,100 公斤及 160 立方米。民政處工程組亦為大澳區內人士反映的棚屋底和紅樹林位置及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而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額外清理工作。
- (iii)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食環署、房屋署、水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50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為進一

步加強剪草工作以防範蚊患，剪草工作的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每年五至十二次；

- (iv) 在「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方面，食環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在 34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
- (v)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繼續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以及
- (vi) 就「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項目，康文署除了在 4 月至 10 月夏季期間提供恆常救生服務外，亦以先導計劃形式額外安排增加 3 月及 11 月的救生服務。由於泳灘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而被迫關閉，康文署將會延長先導計劃至泳灘重開；民政處亦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

19. 民政處建議，視乎疫情發展，在 2022/23 年度繼續推進上述項目(i)至(vi)，並因應過往經驗調整「優先處理地點」。

20. 各委員同意通過 2022/23 年度的建議項目及「優先處理地點」。

(h) 離島地政處報告

21.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以及已移走棄置車輛數目。

(i) 運輸署報告

22. 運輸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及簽發許可證的統計資料。

(j) 規劃署報告

23. 規劃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

(k) 社會福利署報告

24. 社會福利署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強化家庭功能和關係、促進家庭和諧，支援及關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涯規劃，支援長者及護老者及支援弱勢社群。

文件提交

25.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2 年 4 月